**国家税务总局孝感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**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孝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4号

孝感市兴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0900MA4F2QH83N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杨航、余芳君等 2 人，自 2025 年 4 月 1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 年 9月 1 日至 2025年 2月 23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2025 年 4 月 1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你（单位）可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